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一學年度 第十一次院行政會議 會議記錄

聯絡人：靜茹#7297

開會事由：一〇一學年度第十一次院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102.6.17(一)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 3 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錢膺仁助理院長、吳德豐主任、鄭岫盈主任、陳懷恩所長、
吳庭育班主任(請假)。

主席：胡懷祖院長

主席報告：

1. 研發處業於 6 月 4 日召開「103-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編撰第一次會議，會中議定撰寫格式及章節重點，請各系參酌研發處 6 月 6 日所發之通知，即起著手草擬系務發展相關規劃，並於 9 月 5 日前於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院彙整，俾於 9 月 21 日前併院務發展規劃事項送院務會議進行審議。
2. 格致大樓修繕工程原擬以簽呈方式併各系經費概算與需求圖說於六月中提出，簽呈內容除了涵蓋「頂樓防漏水工程」、「挑高空間隔間工程」及「電梯更新工程」等項目外，亦包含各單位提出個別需求。惟該簽呈是以資訊工程學系能取得足夠發展空間，頂樓不需加蓋的前提下所研擬之腹案。然而 6 月 7 日校園空間規劃小組會議有三單位向校方爭取教稽大樓僅存的調度空間，致使全案益趨複雜，恐再次延宕簽呈提出之時程與各系空間之修繕以及相關設備之購置。因年度設備費使用有其時限，原本由學院控留款項將於七月以後全部釋出(如下表)，每系各分配 30 萬元，惟 30 萬額度內仍請各系提撥 6 萬元作為學院本年度配合「系所證照獎勵及輔導以及增進學生英文能力」之預核經費，其餘 24 萬元可針對各自需求善加利用。至於展示空間所需之設備，則可留待年底或明年再行補充。

系所	圖書館設備費	102 電資院設備費	合計
電機工程學系	100000	200000	300000
電子工程學系	120000	180000	300000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所+學士班)	120000	180000	300000

註：圖書館經費無法授權各單位使用，請檢據至院辦核銷；
而學院設備費將直接授權至各單位使用。

附加決議：請各單位將修繕工程總預算表送至院辦，俾便於空間分配落幕後簽請校方核定。

3. 本年度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歷經三次艱困協調，終於6月10日會議初步底定，本院與工學院、生資學院須各減2個碩士班名額，併同森林系調減的2個名額，總計提撥8名作為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來源，而人管學院也必須勻出12名學士班名額給其他三個學院，每院各分配4名。至於各院應調減人數的系所原則以過往三年招生情形作為衡量依據，由於今年電子系與資工所皆有缺額，因此將會各減一名，意即明年電子系碩士班招生18名，資工系碩士班14名。今年之所以如此調整，主因教育部祭出碩班招生名額總量不變的管制措施，校長在協調會場上充分理解受此影響系所之感受，承諾往後如有名額轉換的機會，設若這些減招的系所招生情況良好，亦將優先獲准回補名額。
4. 院課程委員會已就碩士班「科技英文」能力提昇以及學生校外實習訂定相關規範，因影響層面係全院性，辦法(如附件一)是否可行？以及後續配套措施如何擬定？在在需要各系詳加審思，妥為因應。亦盼在癥結釐清之後加速行動，按照預期進度達成目標。
5. 本年度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暑假實習共計有八名學生申請，名冊如下：

科系	學生姓名	性別
電子工程學系	羅方雯	女
電子工程學系	王思嫻	女
電子工程學系	鄭博元	男
電子工程學系	鍾金童	男
電子工程學系	吳蕙羽	女
電子工程研究所	陳思宏	男
電資學院學士班-資訊工程組	陳奕璇	女
電資學院學士班-資訊工程組	陳建穎	男

6. 日前接獲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通知，香港中學約40位師生於6/27(四)蒞校訪問，當日排定11:45-12:30參觀本院，請各單位配合接待與導覽。

附加決議：1.本次先請資工所負責接待來訪學校，請儘快安排當日參觀動線，確定後送交院辦，以利回覆校方。

2.往後若有外校師生蒞院參訪之活動，可視時間長短決定接待單位與規模，原則以40分鐘為一單元，由一系負責接待與導覽，且以輪流方式分配。

議題：

一、為確保教學卓越計畫目標有效達成，擬設立本院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委員會，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以研發處轄下的 S 計畫作為旗艦領航，首要目標為提升學生專業力，而 S 計畫目前是以學院為樞紐，用以傳動各系運轉的大小齒輪。為使未來的教學卓越計畫順利推動，擬設立推動委員會。
2. 本院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 2.修正後「電機資訊學院教學卓越推動小組設置辦法」如附件二

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碩士班「科技英文」能力提升實施辦法(草案)

102.07.XX 一〇一學年度第 X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院碩士生英文論文研讀與撰寫以及簡報製作與口頭報告之能力，進而提升未來專業發展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班「科技英文」能力提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生畢業口試之投影片須以英文製作呈現。
- 第三條 本院所屬碩士班應開設「科技英文」課程供學生修習，此課程為三學分三小時之專業必修課程。
- 第四條 「科技英文」課程之開課得採合作模式，實施時由授課教師組成教學小組負責推動，藉此導入計畫資源與發揮專業分工。
- 第五條 本院碩士生於畢業前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英文課程辦法」第二條所列條件之一者，得檢具有效之證明文件向所屬單位申請抵免「科技英文」課程，並授予學分數。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機資訊學院教學卓越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草案)

102.07.XX 一〇一學年度第 X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整合教學與學習資源，協助落實教學卓越計畫，特設立「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負責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具體策略。
 - 二、 協調教學卓越計畫之職責分工。
 - 三、 審議教學卓越計畫之預算規劃。
 - 四、 管考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績效。
 - 五、 議決其他與教學卓越計畫相關之事項。
- 第三條 本小組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院長、助理院長、各系主任、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 二、 選任委員：由各系遴選教師各一名擔任。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名，由院長擔任。另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於小組委員中推薦。
- 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另得配合教學卓越計畫作業期程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小組必須二分之一(含)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